

案例 1

不予假釋的決定 也可以救濟



案例故事

阿榮因強盜等罪，經判處徒刑23年餘，於某監獄執行中。嗣阿榮已達法定假釋條件，該監將其假釋案多次提報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惟均未獲決議通過。

阿榮不服該決定，乃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2391號裁定認為，目前並無不服假釋准否得請求訴訟救濟之規定，於立法完成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因而裁定移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阿榮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普通法院聲明異議，嗣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05號裁定認為，假釋與否並非檢察官之決定，非普通法院所得審究，而予以裁定駁回。

阿榮不服行政訴訟之裁定，也無法接受最高法院的裁定結果，但已經沒有其他的救濟管道了，因此聲請大法官解釋，希望能真正解決他的困擾，並保障其權益。





爭點

- 自由受到剝奪之受刑人，對於假釋的准駁，有無受到法律訴訟權的平等保障？
- 受刑人針對法務部不予假釋之決定不服，得否提出訴訟救濟，以保障其權利？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國家義務

- 國家應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



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

- 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雖喪失人身自由，仍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除因監禁本質致喪失人身自由外，部分憲法保障的基本權與人權條約之人權保障，如遷徙自由、工作權等，自當受到限制；惟其他人權保障，如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及公平審判權等，並不因人身自由受拘束而受到限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
- 自由受剝奪者，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如同自由的人一樣，必須保障這些人的尊嚴得到尊重。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享有公約規定的所有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 一、按「假釋」乃屬刑罰執行機關為達自由刑之行刑目的所為之一種權宜性行刑措施，因有事實足認受刑人已因監獄之矯正而悛悔有據，而於宣告刑尚未執行期滿前，附條件地使其釋放，並繼續在社會接受社區處遇，一者減輕再社會化之困難，再者做為改過遷善之獎賞。而監禁拘束受刑人身體自由，將受刑人收容於一定處所，旨在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因此，限制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勢必導致其與家庭、社會及職業生活隔離，進而影響其心理、名譽及信用等。
- 二、依我國《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81條規定，受刑人假釋案件，係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始報請法務部審核；法務部基於整體刑事政策之趨勢，並衡酌社會大眾及被害人之觀感，同時亦考量戒護管理及教化輔導之需求，經綜合研判後，「得」許假釋出獄；因此，在司法院釋字第691號出現前，假釋誠屬監獄為達自由刑之行刑目的所為之一種權宜性行刑措施，係將刑罰執行處所，由機構內轉為機構外之機制，受刑人並無權申請，針對假釋准駁結果亦無申訴或救濟管道。



- 三、為達成監禁目的及維持監禁處所秩序之必要，受刑人之人身自由依法固然受到限制，但於此範圍之外，受刑人得享有《憲法》之權利保障，原則上應與一般人民無異。由於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讓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權利。另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亦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保障之核心內容，不會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因此，受刑人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當然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俾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四、從而受刑人不服法務部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依司法院釋字第691號意旨，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五、有關受刑人針對法務部不予假釋決定不服，法務部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訂向法院聲明異議之規定，俟完成相關立法後，受刑人訴訟權益將更能受到保障。另《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有關受刑人針對法務部不予假釋之決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91號意旨，得提起訴願，以具體保障受刑人訴訟權。

六、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雖喪失人身自由，仍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除因監禁本質致喪失人身自由，部分憲法保障的基本權與人權條約之人權保障，如遷徙自由、工作權等，也會受到限制外；惟其他人權保障，如言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訴訟權及公平審判權等，並不因人身自由受拘束而受到限制，因此，受刑人對於法務部假釋決定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以為救濟。



